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聘任卢世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卢世杰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

2、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卢世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王耕 龙毅 景旭

2018年6月7日